

花蓮縣 108 年英語讀者劇場競賽(國小組)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參賽學校至少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至海星國小學務處前報到。參賽隊伍自行準備學生劇本，評審劇本統一由承辦單位（海星國小）提供。依公告出場序進行競賽，比賽現場唱名 **3 次** 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各組競賽時間 4~7 分鐘，未滿 4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競賽員聲音開始即開始計時。
- (三) 進、退場各 1 分鐘準備完成。
- (四) 響鈴方式：規定時間到前 30 秒第 1 次響鈴，規定時間到第 2 次響鈴。超過規定時間 30 秒第 3 次響鈴，超過規定時間 1 分鐘第 4 次響鈴並強迫下台。
- (五) **計時計分之起迄以競賽員聲音之起迄為計分依據。**

二、競賽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海星國小提供譜架以供放置劇本。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及背景，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，以及簡單服裝造型，唯此項目不列入評分。
- (二) 比賽報到當天請繳交(1)錄影錄音授權書同意書、(2)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- (三) 排練開放日期 4/23(二)-4/25(四)，需排練學校請於 4/22(一)前，至海星國小網站查看可彩排時間，並以電話向海星國小教務處(8225407#210)申請，競賽前 1 天場地布置不予提供練習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**全程禁止攝影，拍照禁用閃光燈**以免影響競賽員情緒，設施須於換場時安置好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二) 參與、觀賞團體或個人，一律於換場時進出。比賽現場有人員管制，請保持安靜。
- (三) 競賽中若遇停電影響比賽，則受影響之競賽員（單位）可選擇就「影響前之表現給分，不再重新演出」或「延至該比賽時段最後一位重新演出」。
- (四) 報到處設於本校一樓學務處前，比賽地點則在四樓禮堂（請勿攜帶飲料、食品等進場），比賽前 20 分鐘務必到三樓預備區等待，避免上場比賽匆促。
- (五) **比賽中採門禁管制，只能於換場時間進出**，請各校指導老師協助維護學生觀賞秩序，保持安靜，禁止中途進出場及任何影響比賽進行之言行，違反經勸阻仍未改善者，將提交評審會議裁處。
- (六) 一樓綜合教室可供已賽完或未比賽隊伍休息。
- (七) 請各校務必詳閱比賽之規則及相關補充規定，以維護貴校及學生之參賽權益。